

探、热点采集系统实现对过往人、车等特征信息的即时感知、捕获。全年利用信息技术协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2 起，抓获嫌疑人 22 人。

【安全生产保障】 构建“畅通道孚”，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150 起、酒驾 6 起、醉驾 1 起，查获盗抢车 6 辆，处置无证驾驶 42 人，行政拘留 81 人，吊销驾驶证 5 本，查获套牌车 5 辆，报废车 11 辆。“四项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取得连续 3 年未发生单次死亡 3 人以上重特大交通事故。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主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力开展火灾案件侦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全面做好危爆物品管理，定期排查危爆物品使用单位，有针对性地检查民爆物品流向，核对账物，有效捕捉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蛛丝马迹；对全县在建重点工程项目、民爆物品使用较为集中和民爆物品容易流失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收缴流失民爆物品专项行动，彻底收缴流散物品，消除隐患源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举办法制培训班 1 期，对 42 名轻微违法违纪人员开展法制教育；接收上级交办线索 1 条，群众匿名举报线索 1 条，摸排线索 4 条，通过逐一甄别，均已办结，实现 9 月以前“双清零”的目标。立九类涉恶案件 5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9 名。

【市（州）域社会治理】 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余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并细化完善方案，梳理三年任务清单 36 项，逐条明确责任领导、部门和时间表，定期汇总研判；创新出台“三结合两追责”方法，对标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取得成效。2020 年全

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28 项。

【公安队伍建设】 开展宣传塑警，通过各种新媒体发布各类警务资讯 200 余篇，累计阅读量超 10 万，投稿各类媒体、报刊采纳信息 50 余条，上报内网信息 260 余条、调研文 4 篇。以强大公安主业宣传阵容树立道孚公安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增强全体民警集体荣誉感和自我归属感，激发公安民警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检 察



【概况】 2020 年，道孚县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州政法、检察长工作会议和县委中心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检察队伍素质、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发展和保障民生。

【审查逮捕起诉】 2020 年，县检察院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37 案 57 人，报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1 案 1 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24 件 42 人，正在办理案件 13 件 15 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 15 件 33 人，占提起公诉案件的 40.54%，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受理、办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8 件 62 人，其中不批准逮捕 4 件 4 人。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结合“法律七进”等活动，对各单位、各乡镇、各学校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新媒体和联合宣传等手段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干群、学生的法律知晓度。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 2 个，会同行政司法部门召开群众大会法治宣传 20 次，在中小学上法治课 4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建立健全完善来信、接访、

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全年受理来信来访 19 件 38 人，对所有来信来访均积极处理、及时答复。发挥“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及远程视频接访等平台作用，加强检调对接的联动稳控能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0 起，主动邀请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2 件，远程视频接访 1 件 1 人。开展司法救助，全年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 件 1 人，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 2 件 2 人，救助事实孤儿 8 名，发放救助金 54000 元。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抓好检察环节的卡点、街道、重点部位等的稳定工作，共出动警力 2000 余次，卡点查控 1300 余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加强领导，建立机构，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真正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摸排，强化打击，在严把审查证据的同时，做到快捕快诉，确保办案质量。全年办理恶势力案件 1 件 5 人、“九类案件” 3 件 10 人，“雷霆行动”涉枪案件 7 件 7 人，其他涉枪案件 1 件 1 人。

【生态文明建设维护】 参与规范砂石采挖和森林乱砍滥伐的专项整治，促进砂石采挖和森林砍伐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针对全县砂石、森林、矿产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组成办案组对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做到快捕、快诉。全年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 3 件 5 人。在办案过程中注重恢复性司法理念实践运用，督促涉环案件被告人及家属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全年追回资源受损费 19500 元，复栽补种林木 90 余株，并要求被告人承担管护责任 3 年。

【刑事诉讼监督】 提前介入案件 12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检察建议 3 份，主要监督乡镇干部违规出具情况说明，乡镇机关接到纠正违

法通知书后已及时纠正。

【民事行政检察】 全年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7 件，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7 份，为农民工讨回被拖欠薪资共计 133003 元。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1 件，发出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收到行政机关回复 1 份。收集上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9 件，立案 9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6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 份，收到行政机关回复 6 份，调查回访后结案 6 件。督促整治保障性住房 46 套，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86430 元；督促整治造成环境污染企业 1 家，督促整治违法养殖场 1 家，治理被污染土壤 1 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 0.2 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 件，发出公告 3 份，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1 份，要求被告在道孚县补植复绿基地补种盗伐株数 5 倍树木 90 株，承担管护责任 3 年。

【刑事执行检察】 疫情期间，县检察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运用电话、视频、微信、多媒体等信息化手段，对看守所进行电话监督 48 次，重点问题电话监督 19 次，上报每日看守所动态 160 余次，上报每周在押人员统计 48 次；对凡进监区所有人员进行体检、做好体温检测、详细记录活动轨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及时调试远程提讯设备，协助县检察院采用视频讯问 8 次、县法院远程庭审 6 次、监委远程审讯 2 次；加强对公安机关、法院、异地羁押等案件的羁押期限进行监督，要求监管民警做好羁押期限预警报备，杜绝超期羁押，并全力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区全年未发生监管安全事故，为“零感染”监区。

【控告申诉工作】 受理来信来访 17 件 34 人（其中检察长接待次 13 件 26 人），对所有来访均

在 7 日内作出结果答复，及时的处理，无积压，不转交、不转送。办理 2 起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 16000 元；办理事实孤儿救助案件 8 件，发放救助金额 48000 元。邀请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参与化解信访告急案件 1 件，信访化解矛盾案件 1 件。

【检察队伍建设】 坚持中心组学习和每周五全院干警的政治学习，并要求每名干警撰写读书笔记与心得体会。要求干警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完善请示报告制度，畅通工作路径。组织领导干部、普通干警参加中央政法委、高检院、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州检察院、县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各类调训和远程网络视频培训及州委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参训率 100%。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切实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

法 院



【概况】 2020 年，道孚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开拓进取，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实现新的发展进步。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49 件，2019 年旧存案件 4 件，共 253 件；审（执）结 252 件，结案率 99.6%。

【司法能力建设】 以全州法院“能力建设年”工作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思维，以“眼界提升、教育提质、练兵提能、综合质效”四大工程为抓手，全面加强政治能力、执行能力，服务大局能力、社会治理能力、服务群

众能力、审判执行能力、文化润育能力六大能力建设，参加全州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庭审评比 1 次，全年分层分类培训干警 93 人次。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曲珍被省法院、省人社厅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

【刑事犯罪审判】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工作，受理刑事案件 34 件 59 人，审结 34 件 59 人，结案率 100%，59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实刑。严惩涉枪犯罪和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危险驾驶等犯罪 13 件，维护社会治安和公民人身安全。严惩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1 件，保障群众“钱袋子”安全。严惩盗伐林木、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犯罪 6 件，探索生态环境资源“恢复性司法”新机制。严惩黄赌毒犯罪 2 件，有效净化社会环境。严惩审结贪污、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 2 件，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民商事纠纷化解】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 124 件，旧存 1 件，共 125 件，审结 124 件，结案率 99.2%。坚持“重和谐”，审结婚姻家庭、财产继承、赡养抚养、邻里纠纷等案件 17 件，其中调解、撤诉 17 件，调撤率 100%，有效修复家庭、邻里关系。坚持“重保护”，审结涉企案件 39 件，慎用财产保全和强制措施，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坚持“重规范”，妥善审结涉金融借款、拆迁安置、建设工程纠纷 27 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审结其他类型案件 41 件。

【执行工作攻坚】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 91 件，旧存 3 件，共 94 件，执结 94 件，执结率 100%。开展执行专项行动 6 次，传唤 65 人，决定拘留 3 人。依靠党委领导，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运用各种强制措施，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全年查封、冻结、扣划 30 余次，发布“黑名单”1 期 3 人次。推行“繁简分流、事项